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47,97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张国英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云投生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因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张国英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国英	集中竞价交易	无	0	0	0
	大宗交易	无	0	0	0
	合计		0	0	0

截至2021年3月30日，持股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行为。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国英	合计持有股份	1,222.966	6.64	1,222.966	6.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966	6.64	1,222.966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 截至2021年3月30日，股东张国英女士未发生减持行为，其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股东张国英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张国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云投生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